

106100102 有關「蘿亞及 R 字設計圖」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9 I、§95①、§71 I ②③)(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爭點：網路上所張貼之服務價格，尚難確認係最終之消費金額，有關損害賠償計算之選擇，應以已有明確銷售數據之報稅資料為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40593 號 第 042 類：錄影攝影，禮服出租服務 註冊第 140593 號 第 042 類：提供髮型設計、美顏、化妝、皮膚保養、減肥、美容諮詢顧問之服務
---	--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95 條第 1 款、第 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

案情說明

被告馨蘿亞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擅自於網站、實體店面招牌、內部裝潢擺設、所營相關服務及產品上大量使用系爭商標，經原告發覺後，乃以律師函要求被告馨蘿亞公司停止使用系爭商標而未獲被告等理會而持續其侵害行為，被告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業經另案刑事判決認被告黃○○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1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相關事證附卷可稽，被告馨蘿亞公司雖抗辯其曾經授權，且有正當使用系爭商標之權利云云，惟並未提出任何經原告授權或同意之相關文件或資料以實其說，故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馨蘿亞公司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及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收受律師函後仍持續其侵害行為等情，應堪信為真實。

判決要旨

被告馨蘿亞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第 00140593 號及第 00140594 號註冊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片、看板、網頁、廣告、招牌或其他任何表徵之行為上。

被告馨蘿亞股份有限公司、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077,432 元暨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馨蘿亞股份有限公司、黃○○連帶負擔 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 700,000 為被告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一、原告對被告馨蘿亞公司請求除去侵害為有理由：

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馨蘿亞公司確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案內又無事證顯示被告馨蘿亞公司已停止其侵害行為，加以被告馨蘿亞公司又否認其有侵權行為，故足認被告馨蘿亞公司確有繼續為侵害系爭商標之虞，是原告，請求被告馨蘿亞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片、看板、網頁、廣告、招牌或其他任何表徵之行為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損害賠償額：

原告雖主張本院應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計算之損害額，擇其高者定損害賠償額，惟審酌原告提出之原證 7 等資料，雖顯示被告馨蘿亞公司於網路上張貼其提供攝影等服務之價格，然最終雙方締約之消費金額確為若干，則尚難憑認，是本件被告馨蘿亞公司雖確有侵害原告系爭商標

權之行為，業經本院審認如上，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仍應以已有明確銷售數據之報稅資料為據，較為妥適。

(一)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間之銷售額：

1. 依被告馨蘿亞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間侵害系爭商標所得之銷售額合計為 3,350,697 元(104 年 7 至 8 月之銷售額為 360,524 元，因原告係自 104 年 8 月 26 日始受讓系爭商標，故以 8 月 26 日算至 31 日共 6 日比例計算 104 年 7 至 8 月間之銷售額，應為 34,889 元〈計算式： $360,524 \times 6 \div 62 = 34,889$ 〉；104 年 9 至 10 月之銷售額為 944,285 元；104 年 11 至 12 月之銷售額為 340,095 元；105 年 1 至 2 月之銷售額為 1,665,714 元；105 年 3 至 4 月之銷售額為 365,714 元，以上被告馨蘿亞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4 月間侵害系爭商標所得之銷售額合計為 3,350,697 元)。
2. 依卷附被告馨蘿亞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105 年 5 至 6 月以後之銷售額記載為 0，故本件卷附資料實無從判定被告等於 105 年 5 月至 10 月間有銷售額，原告雖主張此段期間被告仍有營業，只是未報稅云云，惟尚乏足夠舉證，不足採信。

(二)綜上，被告馨蘿亞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之銷售額總計為 3,350,697 元，本院以經原告同意採用之卷附 104、105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7601--99 其他攝影」之毛利率 62% 為標準，認本件被告等侵害系爭商標權所致原告之損害為 2,077,432 元(計算式： $3,350,697 \times 0.62 = 2,077,432$)，於此範圍內為適當，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三)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黃○○為被告馨蘿亞公司之負責人，此有被告馨蘿亞公司登記資料可參，被告馨蘿亞公司既有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之行為，被告黃○○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

第 2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等就前揭賠償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